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警政署 77.07.16 (77)警署戶字第 3919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7 年 07 月 16 日

要 旨：一再拒絕戶口查察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處理

全文內容：一再拒絕戶口查察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款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，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」之規定處理。